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邱玉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王素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零參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玖仟元，自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．七一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．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